**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办法》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2年1月14日

湖南科技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我校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推动依法治校和规范管理，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对审计发现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予以纠正、改进和处理，以达到促进机制优化、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被审计单位（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是指：接受内部审计或外部审计的被审计单位（部门）；根据审计结果须从源头上完善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承办移送处理事项的相关部门。

**第四条** 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工作负总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科研经费的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为该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共同担负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根据需要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为审计处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研究拟定审计整改工作的规章制度；协调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研究审计整改重要工作和疑难问题，并拟定审计整改建议方案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提出审计结果运用建议，发挥审计功能作用；讨论决定审计整改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由外部审计实施的审计项目，由上级部门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负责整改结果确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整改进度的跟踪检查和结果报告等工作；由审计处实施的审计项目，审计处负责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统筹安排整改进度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认和整改结果报告等事宜。

第三章 审计整改报告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60日内，应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对没有按时整改到位的问题，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后续整改方案，列出时间表，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条**  对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动，被审计单位执行整改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审计整改要求无法继续执行或规定期限内无法执行到位的，由被审计单位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会议审核确认后可以不再执行或延期执行。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四）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五）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六）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的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

（七）落实整改措施的必要证明材料；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等。

**第十二条** 整改工作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审计整改通知书或学校领导批示的要求，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计处反馈对被审计单位（部门）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第十三条**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鼓励被审计单位边审边改、即知即改，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审计处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后，要列出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在检查审计整改工作时，要对比“两个清单”，实行对账销号。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办结销号。审计处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出具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处负责向学校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情况。每年上半年向领导小组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综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并抄报整改涉及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审计处在整改跟踪检查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向学校纪检监察处提出问责建议，纪检监察处应及时调查处理，追究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将问责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七条** 强化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运用。组织部、人事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范围，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范围，对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应认真核查处理；计划财务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试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制度。按照校务公开的要求，试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和公告制，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网站公开发布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审计机关等组织实施的外部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有上级文件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无上级文件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湖南科技学院审计结果整改督查实施办法》（湘科院校办字〔2014〕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审计整改问题清单

3.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清单序号 | 与报告  对应关系 | 涉及  单位名称 | 问题  摘要 | 涉及  金额 | 法规  依据 | 责任  界定 | 责任  界定依据 | 处理意见或整改建议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附件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清单  （请按照附表1填列） | | | | 整改结果清单 | | | | | | |
| 问题清单序号 | 与报告对应关系 | 单位名称 | 问题摘要 |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 | 尚未整改 | | |
| 整改措施 |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 下一步措 施 | 完成时限 | 主要  原因 | 整改  措施 | 完成  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清单 | | 整改检查结果及对账销号清单 | | | | | | | | | | | |
| 整改检查结果 | | 整改类型 | | | | | | | | 是否  销号 | 销号  时间 |
| 已整改 | | | 正在整改 | | 尚未整改 | | |
| 序号 | 摘要 | 检查  时间 | 检查方式 | 纠正问题 | 完善制度 | 完成时间 | 主要原因 | 完成时限 | 主要  原因 |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 完成  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